

公告單位：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主 旨：【獎助生遴選】2019 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活動起始：2019/04/29	活動迄止：2019/6/28
主辦單位：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協辦單位：慈濟科技大學
活動地點：慈濟基金會、慈濟科技大學	
內 容：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為培育所屬教育志業體認同慈濟精神理念與使命感之學生，為慈善志業延攬優秀人才，期待透過本會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畢業後職場適應力，並加入慈濟慈善志業團隊，是以舉辦「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一、遴選名額：1 名為限。其計畫內容參閱「2019 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附件一）。 二、獎助生遴選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 1、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三年級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108 學年）。 2、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在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畢業後志願於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貢獻所學者。 3、申請者必須詳閱本計畫內容，並同意接受履行獎助生之義務。 （二）申請程序： 1、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06 日（四）12：00 止。 2、申請資料：申請表（附件二）、自傳（附件三）、一到二年級(第一學期)成績資料，繳交至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辦公室。 3、面試：2019 年 06 月 14 日（五）前電話或書面通知，地點：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4、結果：2019 年 06 月 28 日（五）前電話或書面通知正取名單。	
附 件：慈濟基金會資訊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申請表 自傳	
相關連結：	

2019 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壹、緣起：

本計畫係因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慈善志業發展的需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培育志業體優秀人才之精神，特擬訂本計畫以積極延攬人才。

貳、目的：

- 一、善用本會慈善志業資源，培育所屬教育志業體認同慈濟精神理念與使命感之學生，為慈善志業延攬優秀人才。
- 二、期待透過本會與慈濟科技大學(下稱學校)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畢業後優先安排本會資訊處工作之機會。

參、合作方式：

- 一、本會提供人才培育獎助金予就讀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三年級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下稱獎助生)。
- 二、凡受培育獎助生本會提供實習、相關資訊專案參與，畢業後優先安排本會資訊處工作之機會。
- 三、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系所，於獎助生接受培育期間，應安排專責老師，協同本會陪伴及關懷獎助生。
- 四、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系所，應規劃慈濟資訊相關之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學習。

肆、獎助說明：

- 一、獎助生名額：視情本會資訊處需求情形公告之。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
 - (一) 在學期間之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生活零用金。
 - (二) 獎助金額：
 - A.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
 - B. 膳食費定額 2,000 元/月，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 C. 生活零用金定額 5,000 元/月，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 (三) 寒暑期補修學分、延畢、休學等期間不提供獎助。
- 三、撥款程序：以每學期為單位，由學校合計每學期獎助金總額，本會依學校開立

收據金額撥款予學校，再轉由合作系所綜理撥款事宜。獎助生若未成年，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伍、申請程序：

一、獎助公告：本會於四月公告獎助簡章。

二、受理單位：本會人力資源處。

三、審核程序：

(一)申請學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資料(附件一)、成績證明資料、六百字以上自傳，由校方及本會資訊處辦理資料初審。

(二)初審通過者交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註 1)進行面試複審，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呈本會資訊處主任核定後，由本會資訊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學校應指導錄取學生與本會簽訂本計畫之合約書(附件二)。

陸、獎助生義務：

獎助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指定學分：畢業前應完成至少 3 個指定選修課程，若指定選修課程未開課，需與本會資訊處確認其他選修課程。

【指定選修】：「Java 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網路安全與實習」、「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與實習」、「軟體工程」、「資訊安全與隱私與實習」、「雲端計算系統與實務」、「無線通訊與網路」、「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等課程。

二、成績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三、實務實習：於畢業前應於本會完成實務實習時數 240 小時，實務實習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實務實習可結合學校實習規劃。實習地點由本會規畫安排，實習及教育訓練內容請參閱「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實務實習與教育訓練規範」(附件八)，另實習期間不提供實習金。

四、資訊學習：於畢業前應完成資訊處指定之資訊專案，參與慈濟相關資訊學習時數 160 小時，資訊學習內容有助於對慈濟資訊服務的了解，資訊學習不可結合學校實習規劃。

五、考評：資訊處將安排專責督導陪伴，並考核獎助生學習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考評，每次考評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六、履約規定：獎助生於畢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本會安排任職單位與地點。

七、服務準則：實務實習期間或資訊學習期間應遵守本會工作規則之服務準則。

柒、獎助解除：

獎助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

-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未符合獎助生義務規定者。
-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本會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經本會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期間到職者。
-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一款情形，得先由本會資訊處與合作系所訂定專案輔導計畫輔導；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已達標準，獎助生得申請追溯獎助；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仍無法達到規範條件，則本會得解除獎助合約，並拒絕其畢業後進來服務接受獎助之期間。

捌、解除或終止獎助之賠償：

獎助生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時，應填寫解約申請表（詳如附件三、四、五），並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及利息(註 2)，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賠償金償還之辦理。
- 二、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財務人員與本會財務處協同金額計算，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 三、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 四、若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不得異議。

玖、相關作業：

一、獎助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履約申請，依本會通知報到日期向本會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附件六)。

二、獎助生如須服兵役，得申請延後履約，並填具「延後履約申請書」(附件七)。
延後履約之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提出履約申請。

三、任用作業：

(一)獎助生之職務派任依本會相關規定。

(二)獎助生履約期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辦理。

【備註】

- (1)審查委員會成員：本會人力資源發展處、資訊處、系所老師。
- (2)獎助金之利息，依據獎助金撥款當時之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2019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請貼最近半年內 之半身照片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學 年度		所/系/科						
學號		申請獎 助年限	年	申請獎助 合約期間	年月至年月					
已有接受其他獎助 ☐ 是 ☐ 否		獎助 名稱			機構		獎助金額			
申請獎助理由：										
家庭 成員 現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勾 選		健康狀況-勾選			職業（就學年級）	聯絡電話
				存	歿	正常	疾病	身障		
申請人簽章					校長簽章		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			
學校承辦單位簽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說明：

1. 請於公告後填具本表單並檢附五百字以上自傳繳交至資訊科技與管理系所。
2. 義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若簽約年限低於服務志業體該職務最低年限，應依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自傳

一、您所認識的慈濟。

二、您為何要申請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三、簡述您的「優勢」特質與「劣勢」特質。

四、自傳（600 字內）。